

5、補助2G升速4G實施計畫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4年10月30日

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「消費提振措施」之一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辦理「補助2G升速4G實施計畫」，旨在補助消費者將2G服務升級4G服務，以提升民眾數位生活服務品質，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。

壹、實施期間

- 一、補助期間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受理行動電話用戶號碼可攜移入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至31日期間申請補助。

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已用罄，通傳會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。

貳、補助範疇

- 一、補助服務及金額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行動電話用戶號碼可攜移入申請，補助金額每移入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200元（未達200元則依實核銷），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600元（每月新臺幣200元 x 3個月=新臺幣600元），惟該用戶為4G月租型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申請號碼可攜移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且為104年10月30日(含)前之行動電話用戶，並由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墊付。

三、補助數量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每一用戶號碼最多補助1次，預估全數2G之144.1萬用戶依經驗值約有52.2萬戶申請移轉4G。

參、補助方式

本計畫以通傳會為執行機關。

一、申請補助方式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105年8月1日至31日期間提出申請，並將應附文件以掛號寄送通傳會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通傳會上班時內送達，並以通傳會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檢附下列文件及附電子檔光碟3份(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人檢附之資料，概不退還)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執行成果說明。

(三)兌領資料彙總表。

(四)※攜碼用戶申請書影本。

(五)※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六)其他經通傳會指定之文件。

以上標「※」者應留存資料，待通傳會日後查核時提供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通傳會。

四、撥付補助款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資格及檢具文件齊備者，得申請補助，其補助經費由通傳會核定。
- (二) 獲補助者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資料，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，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方式撥付。

五、稽核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之補助。已提出者，通傳會應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補助金返還：
 - 1 未完成號碼可攜作業。
 - 2 檢具之資料虛偽不實。
 - 3 規避、拒絕通傳會或政府委託之機關(構)派員查核。
- (三) 通傳會或政府委託之機關(構)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申請補助之執行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拒絕。

肆、諮詢窗口

- 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800-0800090
- 二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800-058885
- 三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：0809-000852
- 四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2-5555-8888轉5253
- 五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800-661234
- 六、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：0907-258369